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7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對照表)

相 對 人

即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對照表)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四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三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1為無自保能力之嬰兒，前因發燒嘔吐經緊急送醫，B1之父母即相對人C1、D1卻對病情互相推諉，且對B1出生後之照顧毫無計畫與準備，C1、D1之親職照顧功能顯然不佳，經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聲請人之社會局遂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起依法緊急安置B1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5年7月3日止。C1、D1於B1受安置期間，僅接受1次親職教育輔導，對B1之生活及發展情形均未積極關心，且仍頻繁因感情問題發生衝突，致家庭關係與生活環境持續處於不穩定狀態。此外，C1、D1對家庭處遇計畫皆採取消極配合之態度，其中D1更明確表達並無照顧B1之意願，僅欲儘速與C1結束婚姻關係，拒絕承擔照顧責任；而C1則認為只要持續工作數日即可接B1返家，對於

01 B1現況及發展需求議題之認知與理解仍有不足。綜上，C1、
02 D1對親職責任之認知、承擔意願及照顧能力均明顯不足，尚
03 難提供B1安全、穩定且符合其發展需求之照顧環境，復無其
04 他親屬替代照顧資源，是為顧及B1之人身照顧及後續處遇，
05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第2項規
06 定，聲請准將B1自115

07 年7月4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10月3日止等語。 二、兒童及少
08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
09 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
10 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
11 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
12 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
13 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
14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5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6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7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8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19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

20 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
21 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
22 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家庭處遇計畫及本院11
23 5年度護字第188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
24 院審酌全卷事證，認B1年幼且自保能力匱乏，亟需妥善照顧
25 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惟C1、D1親職功能嚴重不足，前已
26 因疏忽照顧及不當對待B1之手足，致遭依法停止對該手足之
27 親權，詎其2人親職責任與教養功能依舊未見提升或改善，
28 不僅長期忽視B1之安全及成長環境需求，現對家庭處遇計畫
29 仍採消極配合態度，且家內衝突不斷、缺乏保護因子，亦無
30 適當親屬可資替代照顧，B1現階段返家受不適當養育照顧之
31 風險仍屬極高，本件實有賴延長安置，以確保B1之人身安全

01 並維護其最佳利益；兼衡本院致電詢問C1、D1就本件延長安
02 置之意見，其2人均表示同意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
03 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將B1自115年7月4日
04 起延長安置至115年10月3日止，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05 主文所示。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7 如主文

08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9 6 月 29

10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以上正
11 本

12 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
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5 6 月 29 日

16 官 林佑盈

書 記